

2001 年第 20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1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（水域的封閉）（第 2 號）公告》

（根據《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》（第 313 章）

第 16B 條訂立）

1. 水域的封閉

由 2001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7 時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9 時為止，附表（a）段所指明的香港水域範圍予以封閉，不准附表（b）段所指明類別的船隻進入。

附表 [第 1 條]

封閉範圍

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 II 期對開的水域

(a) 範圍

以連接下列各位置的直線為界線的範圍——

1980 年香港大地測量基準 1984 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基準

(i) 北緯 22° 17.010' 東經 114° 10.374' 北緯 22° 16.918' 東經 114° 10.521'

(ii) 北緯 22° 17.272' 東經 114° 10.374' 北緯 22° 17.180' 東經 114° 10.521'

(iii) 北緯 22° 17.272' 東經 114° 10.143' 北緯 22° 17.180' 東經 114° 10.290'

(iv) 北緯 22° 16.987' 東經 114° 10.065' 北緯 22° 16.895' 東經 114° 10.212'

(b) 船隻

除以下船隻外的所有船隻——

(i) 根據《渡輪服務條例》（第 104 章）提供來往灣仔與尖沙咀之間的專營服務的天星小輪有限公司渡輪；

(ii) 根據《渡輪服務條例》（第 104 章）提供來往灣仔與紅磡之間的領牌服務的天星小輪有限公司渡輪。

海事處處長

崔崇堯

2001 年 9 月 25 日

註 釋

本公告指明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第 II 期對開的水域，將在 2001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7 時至 2001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9 時的期間內封閉，除若干船隻外，不准船隻進入。